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2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组织会议续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和 11 日

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理事会主席根据非正式磋商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

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第 4 段 (b) 分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共同决定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

还回顾特别是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第 12 段 (b) 分段、第 13 段和第 17 段，确定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机构关系，

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协助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走向复原、重新融合和重建方面，尤其是在非洲，将要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构成中必须适当考虑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

1. 决定将分配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七个席位分配如下：

(a) 五个区域集团各一个席位，即非洲国家、亚洲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



(b) 为第一次选举的目的，把其余两个席位分配给非洲国家和亚洲国家的区域集团；

2. 又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当选为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为两年，区域集团所获席位的任期可在该区域集团内酌情分享，但须经理事会同意；

3. 还决定从理事会成员中选举组织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每两年举行一次；

4. 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以及选举其附属机构成员惯例适用于理事会对组织委员会成员的选举；

5. 又决定第一次选举在理事会 2006 年组织会议的会议上举行。
